

正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121109-4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號

承辦人：宋晉智

電話：03-3396789#1261

傳真：03-3396571

電子信箱：nh18258@ntbna.gov.tw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0013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營業人，應依財政部78年5月22日台財稅第780651695號函(下稱財政部78年函)規定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裁示事項辦理。
- 二、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營業人，依財政部78年函規定，於年度結束，應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惟實務上仍偶有營業人漏未申報股利收入或不知扣抵方法可採「直接扣抵法」對其較有利，為避免營業人一時疏忽漏報股利收入而遭受處罰及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訂定輔導營業人申報股利收入作業程序，每年定期先行發函輔導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是否尚未完成年度股利收入申報及調整，或申報案件尚未核課確定欲申請變更扣抵法，於所訂輔導期限前依規定辦理，但經採用後3年內

不得變更。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

局長 李怡慧